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根据本项目特点，主要工程是本项目共部署 2 口油井（钱 14-斜 72、钱 14-斜 73），为同台井；钱 14-斜 71 拉油点扩建一座 40m³ 高架油罐，并配套建设管线、自控、通信、道路、供电设施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56.4 万元，环保投资 51.1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环报告表[2018]50 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7 月，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盘采油厂临南油田钱 14-斜 7 断块沙四上段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8 月 16 日，临邑县环境保护局以临环报告表[2018]50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18 年 9 月 15 日，工程开工建设；

2019 年 9 月 3 日，工程竣工；

2019 年 9 月 5 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9 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临盘采油厂临南油田钱 14-斜 7 断块沙四上段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19 年 9 月 5 日,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http://slof.sinopec.com/slof/>)。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临盘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

按照各级环保部门要求,临盘采油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完善环保制度,建有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 QHSSE 管理部,在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技术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为了贯彻和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行实际情况,建立一系列管理制度。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井喷、油气集输管道、高架罐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对地下水的影 响。

(1) 单井集油管线、高架罐涂防腐保护层,加强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 建设单位制定了井喷时的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都持证上岗，井场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井、站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3) 环境监测

据调查，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本项目井场的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相应的措施。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制定了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对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对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时，及时向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单位领导及时作出控制污染排放的应急措施。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通过采取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管线敷设、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地表的碾压；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等措施，施工场地临时占地植被已恢复，所有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3.2.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井场建设、管线敷设、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产生。调查发现，项目施工现场均在野外空旷地带，有利于空气扩散，且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等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工艺。经监测，钱 14-斜 72、钱 14-斜 73 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钱 14-斜 71 拉油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09\text{mg}/\text{m}^3$ ，非

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及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拉至临中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临中污水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处理后上层清水用于井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内，清掏用做农肥。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水、采油污水。至验收时，本项目未进行修井作业，暂无井下作业废水产生。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临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采油污水经临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3.2.4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钻井作业，其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挖掘机和泥浆泵。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安装消音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噪声源的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了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随即消失。

验收监测期间，钱 14-斜 72、钱 14-斜 73 井场昼间噪声最高值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1\text{dB}(\text{A})$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5 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固废、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采取的主要固废防治措施：钻井固废临时贮存于泥浆池中，完井后对其采用就地固化后覆土填埋的方式处理；建筑垃圾作为井场及道路基础的铺设，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泥砂。油泥砂暂存在临盘采油厂油泥砂贮存场，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调查，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油泥砂的处置需求。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